

中美珠心算學會

珠算心算能力檢定測驗辦法

- 一、**舉辦宗旨**：傳承中華文化，推廣珠算、心算教育及研究促進珠算、心算教學的發展。
- 二、**參加對象**：在國內及其他國家，凡學過珠算、心算的小朋友均可參加。
- 三、**測驗時間**：每年舉辦一次，於五月份的第一個或第三個星期日。
- 四、**測驗種類**：珠算、心算。
- 五、**測驗等級**：(1) 段位：一段至十段
(2) 級數：一級至十級
- 六、**獎勵辦法**：凡經本測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、一級以上合格者、另頒發獎盃乙座。
- 七、**測驗項目及程度**：見圖表一~心算、圖表二~珠算。

圖表一（心算）

段級別	項目	程度內容	題數	時間
段 位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五位的整數乘法（三位乘以二位、二位乘以三位）六十題。 被乘數、乘數共六位的整數乘法（三位乘以三位、二位乘以四位、四位乘以二位）四十題。 被乘數、乘數共七位的整數乘法（三位乘以四位、四位乘以三位）二十題。	120	5分
	心除算	除數、商數共五位的整數除法（五位除以二位、五位除以三位）六十題。 除數、商數共六位的整數除法（六位除以二位、六位除以三位、六位除以四位）四十題。 除數、商數共七位的整數除法（七位除以三位、七位除以四位）二十題。	120	5分
	心加減算	三位以上、六位以內的名數加減算，每題十口，總字數五十字、二十五題。 三位以上、六位以內的名數加減算，每題十五口，總字數六十字、五題。	30	5分
一 級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五位的整數乘法(三位乘以二位、二位乘以三位)二十題。 被乘數、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(二位乘以二位)十題。	30	5分
	心除算	除數、商數共五位的整數除法(四位除以二位、五位除以二位、五位除以三位)二十題。 除數、商數共三位、四位的整數除法(三、四位除以二位共十題)。	30	5分
	心加減算	二位以上、四位以內的整數加減算，每題十口，總字數三十五字、十題。 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字、五題。	15	5分
二 級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(二位乘以二位)。	30	5分
	心除算	除數、商數共三位、四位的整數除法(三位除以二位十題、四位除以二位二十題)。	30	5分
	心加減算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十口，總字數二十字。	15	5分
三 級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(三位乘以一位、二位乘以二位二十題)。	30	5分
	心除算	除數、商數共四位的整數除法(三位除以一位十題、四位除以一位二十題)。	30	5分
	心加減算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七口，總字數十四字。	15	5分
四 級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四位的整數乘法(三位乘以一位)。	30	5分
	心除算	除數、商數共三位的整數除法(二位除以一位十題、三位除以一位二十題)。	30	5分
	心加減算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六口，總字數十二字。	15	5分

五 級	心乘算	被乘數、乘數共三位、四位的整數乘法(二位乘以一位二十題、三位乘以一位十題)。	30	5分
	心加減算 (1)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五口，總字數十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五口，總字數十字。	15	5分
六 級	心加減算 (1)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八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八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3)	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八字。	15	5分
七 級	心加減算 (1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一口)總字數七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一口)總字數七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3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一口)總字數七字。	15	5分
八 級	心加減算 (1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二口)總字數六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二口)總字數六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3)	一位、二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(二位三口、一位二口)總字數六字。	15	5分
九 級	心加減算 (1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五口，總字數五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五口，總字數五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3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五口，總字數五字。	15	5分
十 級	心加減算 (1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四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2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四字。	15	5分
	心加減算 (3)	一位整數的加減算，每題四口，總字數四字。	15	5分

十之一、本測驗之分數計算及合格標準如下：

1. 段位之心乘算、心除算每題計分五分、心加減算每題計二〇分，各級數之心乘算、心除算每題計分五分，心加減算每題計分一〇分。
2. 段位各項目滿分為六〇〇分、每一項目最低均應達到一四〇分，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左列標準方為該段合格。初段四二〇分、二段四八〇分、三段五四〇分、四段六二〇分、五段七〇〇分、六段八〇〇分、七段九〇〇分、八段一〇〇〇分、九段一二〇〇分、十段一四〇〇分。
3. 一級每一項目最低標準均應達到八〇分、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三〇〇分以上者方為合格。
4. 二至十級每一項目最低標準均應達到八〇分、且三項目總分應達到三三〇分以上者方為合格。

圖表二 (珠 算)

段級別	項目	程度內容	題數	時間
段 位	珠乘算	實、法共九位、十位、十一位各五題。 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5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八位、九位、十位各五題。 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5	
	珠加減算	四位以上、九位、十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，含小數點計算，八、九、十位之名數加減法各五題)	15	
一 級	珠乘算	實、法共八位。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0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七位。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0	
	珠加減算	四位以上、七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，含小數點計算。	10	
二 級	珠乘算	實、法共七位。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0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六位。名數及無名數之整數，帶小數及小數計算。	10	
	珠加減算	三位以上、六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，含小數點計算。	10	
三 級	珠乘算	實、法共七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三位乘四位，四位乘三位各五題)	10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六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六位除三，四位各五題)	10	
	珠加減算	三位以上、五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，含小數點計算。	10	
四 級	珠乘算	實、法共六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二位乘四位，三位乘三位各五題)	10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五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五位除二位、三位各五題)	10	
	珠加減算	三位以上、四位以內之名數加減法，含小數點計算，每題十口。	10	
五 級	珠乘算	實、法共四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一位乘三位，二位乘二位各五題)	10	20 分
	珠除算	法、商共四位。無名數之整數計算。(四位除一位，四位除二各五題)	10	
	珠加減算	二位以上、三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。	10	
六 級	珠加減算	二位以上、三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。	20	20 分
七 級	珠加減算	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。	20	20 分
八 級	珠加減算	一位以上、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，每題十口，一、二位十題，二位十題。	20	20 分
九 級	珠加減算	一位以上、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。一位十口十題，二位六口十題。	20	20 分
十 級	珠加減算	一位以上，二位以內之無名數加減法，一位八口十題，二位四口十題。	20	20 分

十之二、本測驗之分數計算及合格標準如下:

1. 段位之珠乘算、珠除算每題計十分、珠加減算每題計二〇分，各項目不得低於四〇分，三項目成績總和達下列標準者方為該段合格。初段一六〇分、二段二〇〇分、三段二四〇分、四段二八〇分、五段三二〇分、六段三六〇分、七段四〇〇分、八段四四〇分、九段四八〇分、十段五四〇分。
2. 一級至五級，珠乘算、珠除算每題計五分，珠加減算每題計十分，成績總和達一四〇分以上(含一四〇分)者，方為該級位合格。
3. 六級至十級，珠加減算每題計十分，成績總和達一四〇分以上(含一四〇分)者，方為該級位合格。

十一、 計分標準：

1. 二級以上乘算、除算必須四捨五入時，答數照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1) 二級以上之各段、級名數小數保留二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 - (2) 二級之無名數小數保留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 - (3) 一級之無名數小數保留四位，第五位四捨五入。
 - (4) 段位之無名數小數保留五位，第六位四捨五入。
2. 答案應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清楚，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3. 無論答數是否正確，一題有兩個以上答數者無效。
4. 個位點「·」三位點「，」必須分清楚，否則無效。
5. 答數末尾，不得附個位點「·」否則無效。
6. 無名數之純小數或帶小數答數，其末尾部分有零時，不論是否經四捨五入，一律不得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
7. 名數之答數，其小數部份(角、分位)空位時，均須附「0」，否則無效。但角、分位均「0」時，於小數點後寫兩個零，亦可在小數點後劃一橫線。
8. 小數點以下之尾數，無論名數或無名數，在數字下面劃有橫線者無效。
9. 答數寫錯時，須劃兩條橫線註銷全部數字後，重寫答數，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 - (1) 訂正答數時，僅註銷一部份者。
 - (2) 塗改或重寫者。
 - (3) 使用修正液或橡皮擦擦後重寫或一部份擦去改寫者。
10. 考卷上加寫與答數無關之文字或記號者，該題無效。

十二、 測驗費用：

每人每級 37 元，段位 42 元。

2008 年試辦加考數學乙項，僅供學會會員老師教學參考之用。

報名單及報名費用請寄：(支票抬頭請寫 C.A.A.A.)

Chinese American Abacus Association

1363 Jacklin Road

Milpitas, CA 95035

Phone & Fax: 408-263-7966

www.caaa-abacus.org

E-mail: CAAA.US@Gmail.com

(本會乃聯邦註冊 501 (C)(3) 非營利團體)